

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05 年 12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處開標室

三、主席：林處長純綺

記錄：林敏雅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黃素華 賴貞云 郭惠美 徐玉玲 洪國洲 洪碧珠
陳麗玉 林素英 周錚淇 林富錫 周玉菀 許榮榕
郭金墩 呂昭德 王順龍

五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主席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六、組室主管及分處主任工作報告：（詳附件）。

七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主席指示事項		主辦單位
1	各單位 106 年度重要工作計畫或項目，請針對未來提升營業績效提出具體措施，並以專案方式呈現，且將策略地圖各項指標納入，重新研擬後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。	各單位
2	為因應市面上已有以沙金製成飾品造成臨櫃鑑估風險，請業務組採購樣品供各分處參考，俾降低誤收贗品之風險。	業務組
3	中山分處營業場所建置雙語標示已完成，後續各分處在建置標示時請確實注意標示位置	各分處

	之合宜性，並儘量以圖像方式表達。	
4	明年度將推動各分處公文作業採線上辦理，同仁收文務必確實依限完成掛號，以避免疏漏造成公文缺失，倘有缺失將列入年度績效考核加重扣分。	全處同仁
5	有關中山分處未依規定辦理二次警民連線系統警鈴測試缺失案，請再查證確認是否係登載疏漏，如屬實可請廠商協助查詢，提供系統記錄佐證。另請秘書室儘速邀集警察局開會了解警民連線系統目前運作方式，並將相關疑義於會中提出，請其提供建議。	中山分處 秘書室
6	如有廠商至各分處施作工程，請主任加強宣導同仁提高警覺，如有異常及時反映。	各分處
7	因目前中央對於勞工「一例一休」相關政策業經立法實施在案，請各分處主任分派職工工作時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	各分處
8	為落實考績綜覈名實、信賞必罰之旨，自106年度起各單位初評考績甲等人數比率，由處長綜合考量單位執行府列管事項(如策略地圖)及推動本處政策之目標達成度、貢獻度及配合度等面向後核給，請各單位努力達成，以爭取績效。	全處同仁

八、散會：16時35分。